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250.00	250.00				
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250.00	250.00				
政法委综合业务费					一、坚决落实市域社会治理试点任务，加快试点任务和项目进度。坚持品牌塑造，以“平安物流·智慧配送”等创新项目为抓手，推出一批海珠特色的社会治理创新亮点； 二、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，加快推进法律服务聚集区建设，推动区中立法律服务站深度参与社会治理。强化科技支撑，推进智慧政法建设，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法服务。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水平，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； 三、保障海珠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移动巡查系统、“智能门禁平台”、“来穗人员大数据精准核查系统”等软硬件系统的安全、连续、可靠、有效运行，进行运维服务。	产出指标：来穗人员登记率、注销率达95%、出租屋登记率、纳管率达98%、政策宣传知晓率≥80%